

# 《东阳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## 政策解读

### 一、制定背景

近年来，上级对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进行了规范管理，建立健全规范管理的制度机制。为满足实际工作需要，2014年，省政府出台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（浙政发〔2014〕27号），金华市级及周边大多县市直接根据省政府文件开展行政奖励工作，本地未出台过有关行政奖励办法或实施细则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奖励工作，更好地发挥行政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，鼓励全市干部群众攻坚克难、创先争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二、制定依据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东阳实际，市人力社保局拟定了《东阳市行政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并在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，进行了完善。

### 三、适用范围

本细则适用于东阳市政府对有关个人、集体实施的行政奖励。

### 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工作原则：坚持注重实绩，从严掌握；坚持一事一奖，不重复奖励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。

（二）对集体和个人的行政奖励由低到高依次为：嘉奖、记三等功。

（三）奖励条件：1. 在数字化改革、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工作中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2. 在招商引资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打造人才和科创高地等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3. 专项工作获国家、省级正向激励，争取到重大政策、资金支持，有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；4. 在推动传统产业提升、支持企业发展，推动市场和制造升级，构建现代化数字经济体系等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5. 在创新社会管理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、推进文化繁荣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6. 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、矛盾纠纷化解、平安建设等基层治理方面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7.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中，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爱岗敬业，取得突出成绩的；8. 在其他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、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（四）奖励程序：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推荐，提出奖励申报意见，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汇总后报市府办。市府办会同市委办、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力社保局进行会审，重点对申报依据、名额等进行核实。会审通过后，由市人力社保局通知相关申报单位组织实施。申报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的，申报单位应按管理权限，征求组织人事、公检法等部门意见；申报对象为企业或其工作人员的，申报单位应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审计、公检法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和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。申报单位将拟奖励对象基本情况、主要事迹，采取适当方式在本单位或本地区范围内公示7个工作日。由主管部门向市人力社保局报送行政奖励申报材料。

市人力社保局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后，由市政府予以公布表彰。

### **五、解读机关、解读人及联系方式**

解读机关：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解读人：徐晓

联系电话：0579-86675737